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郑铁江先生、董事郑江先生作为“百川转2”的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2、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1元/股的90%（即9.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长郑铁江先生、董事郑江先生作为“百川转2”的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1元/股的90%（即9.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9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2023年6月6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陕06执110号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23）陕06执110号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被执行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背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陕06民初18号民事调解书，现被申请人拒不遵照生效调解书履行。为此，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事项：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贵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陕06民初18号民事调解书的全部内容，即由被申请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清偿贷款本金307,37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3年5月21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3、本案执行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执行裁定书》（2023）陕06执110号的内容如下：

本院受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申请执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已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为了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并防止其规避执行和恶意转移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2条、第36条、第37条、第4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具体冻结、扣划数额以本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为准）；

2、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财产（具体查封、扣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种类以本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或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3、冻结被执行人在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具体股权、股份凭证名称、冻结数额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4、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具体收入名称、扣留、提取数额以“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5、责令被执行人在所有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或变卖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或者以物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执行裁定书》涉及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陕06执110号；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强制执行申请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995,924.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3,26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1.03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88元；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5元；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97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76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5.70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郑晓程、王远东

电话：0755-88299832

传真：0755-88299325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上述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546,3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589,598.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46,351股，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调整每股分派比例的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4,704,350—2,546,351）×1.20÷194,704,350=1.1843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1843）÷（1+0）=（前收盘价格—1.18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3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4635507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暨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于近期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德化工成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虽然海德化工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但其名下部分主要资产和部分不动产权仍需海德化工管理人根据裁定书及重整计划草案办理资产抵押注销登记，股权过户后的重整投资效益能否达到投资预期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对公司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45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500万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直接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本次重整投资保证金合共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同时以0对价受让海德化工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海德化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已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

2023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0523破5号之二〕（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终止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因法院裁定书要求，公司同意删除《重整投资方案》中“重整实施的主要附加前提条件”之“④原有团队的离职补偿等”，《重整投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删除的具体内容如下：“海德化工原有员工在破产重整期间离职、被辞退（包含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员工被买断工龄）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以及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应当计算在重整计的职工债权内予以清偿。”本次调整后，职工经济补偿金由公司安排清偿，公司用于清偿海德化工破产重整债权及支付相关费用等投资总额不会超过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期，海德化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德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6928432004

名称：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新河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112400吨/年低烯烃液化气、80000吨/年芳烃油、135840吨/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吨/年甲醇回收套用生产；160700吨/年工业异辛烷、12300吨/年丙烷、28700吨/年正丁烷、4577吨/年98%硫酸、3000Nm3氢气生产工艺系统；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二、本次重整事项后续安排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前，公司已累计向海德化工管理人支付重整投资款人民币壹亿元（含前期保证金转化的重整投资款），并已完成海德化工资产交割和业务衔接。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于15日内支付1亿元。公司支付完毕以上款项后20日内，管理人应当完成资产抵押注销登记。其余款项公司将于海德化工资产抵押注销登记完成后根据管理人安排或实际费用发生情况支付。以上全部款项合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

目前，海德化工年产16万吨异辛烷装置已完成维护保养并于2023年4月21日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开工生产。其余年产10万吨MTBE装置和年产40万吨烷烃芳构化装置尚需进行检修维护以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核验收才能正式运作。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投资效益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海德化工未来经营及发展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家政策在经营许可、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海德化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影响公司投资收益。以上风险相关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虽然海德化工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但其名下部分主要资产存在抵押、部分不动产权存在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仍需海德化工管理人根据裁定书及重整计划草案办理资产抵押注销登记，并可能发生因客观事由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而导致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执行的风险。以上风险相关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6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2023-056、2023-05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东方信隆	是	13,550,000	2.62%	0.33%	否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3,810,000	0.74%	0.09%	否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1,200,000	0.23%	0.03%	否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23,073,800	4.46%	0.56%	否	2023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3日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8,880,000	1.72%	0.21%	否	2023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3日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18,712,000	3.62%	0.45%	否	2023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3日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是	12,820,000	4.79%	0.31%	否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是	15,930,000	5.95%	0.38%	否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是	6,905,000	2.58%	0.17%	否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	104,880,800	13.37%	2.53%	–	–	–	–	–

2、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652,506,264	15.76%	601,873,714	92.24%	14.54%
东方信隆	517,105,167	12.49%	383,598,737	74.18%	9.26%
康田实业	267,581,310	6.46%	236,587,740	88.42%	5.71%
合计	1,437,192,741	34.71%	1,222,060,191	85.03%	29.5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司法标记情况。

二、上述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已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相关流动性问题已在进一步处理中，但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冻结后续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阳光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母校东南大学的教育事业和科研事业的发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公司”）董事、总裁杨廉峰先生将向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其间接持有的121万股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捐赠的12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廉峰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2025年6月28日之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之前，捐赠双方不会办理捐赠股份的交割手续。本次捐赠股份的交割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捐赠股份的交割日为2025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具体日期由捐赠双方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及股票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认，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做出相应调整。捐赠股票在交割前，杨廉峰先生仍然具有捐赠股票的所有权，对捐赠股票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接到公司董事、总裁杨廉峰先生通知，杨廉峰先生与基金会签署了《杨廉峰捐赠东南大学设立“致远励新教育基金”协议书》（以下简称“《捐赠协议》”），杨廉峰先生将其间接持有的121万股公司股份捐赠给基金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捐赠的12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廉峰先生通过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间接持股主体”）合计间接持有约2724.64万股公司股票，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2025年6月28日之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之前，捐赠双方不会办理捐赠股份的交割手续。杨廉峰先生届时将把其通过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相应数量的公司股份交割给基金会，本次捐赠股份的交割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捐赠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名称：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062X
3.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4. 法定代表人：左惟
5.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31日
6. 注册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
7.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8.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9.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10.登记管理机关：江苏省民政厅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捐赠方）：杨廉峰

乙方（受赠方）：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协议主要条款：

（一）双方一致确认，鉴于甲方在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以及此后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公开承诺，故本协议项下甲方捐赠股份的交割变更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概伦电子相关公告文件的要求，在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转让限制规则的情形下方可完成。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间接持有的概伦电子股票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2025年6月28日之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且双方就捐赠后的款项管理安排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之前，双方确认不会办理捐赠股份的交割手续。

（二）双方一致确认捐赠股份的交割日为2025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具体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做出相应调整。甲方将根据有关捐赠股票交割手续的要求，促成其间接持股主体与乙方另行签订有关法律文件完成股票交割手续。捐赠股票在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前，甲方仍然具有捐赠股票的所有权，对捐赠股票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本次捐赠股份涉及的承诺事项说明

杨廉峰先生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的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五、其他说明

本次捐赠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